

# 三集雅社

股票代號 2937



# 三集雅社

股票代號 2937

# 2025

Proceedings manual

# 114年度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 | 實體股東會

時間 | 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地點 |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3 號 7 樓 (本公司會議室)

集雅社官網 <https://www.gseven.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目錄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1
--------------------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	2
------------------	---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選舉事項 .....	6
五、其他議案 .....	7
六、臨時動議 .....	7

## 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0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	11
四、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12
五、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	32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十七次) .....	33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34
八、董事報酬給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56
九、董事候選人名單 .....	57
十、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名單 .....	58

## 附錄

一、公司章程 .....	5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65
三、董事選任程序 .....	7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72
五、董事報酬給付辦法 .....	82
六、董事持股情形 .....	83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選舉事項
- 八、 其他議案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63號7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參、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肆、討論事項

-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案。
- 三、「董事報酬給付辦法」修正案
- 四、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伍、選舉事項

- 第十二屆董事選舉案。

陸、其他議案

- 解除第十二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1. 謹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205,262,722 元，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1) 員工酬勞提撥約 7.27%，計新台幣 14,931,140 元，與 113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數。
  - (2) 董事酬勞提撥約 1.41%，計新台幣 2,885,954 元，與 113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數。
3. 本案依法報告股東常會，相關發放作業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方式發放者，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2 元，計新台幣 79,167,228 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14 年 4 月 25 日、發放日為 114 年 5 月 20 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第五案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符合現行法律規範，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王駿凱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案，業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第11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一及第12~31頁附件四。
- 3.謹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52,984,782元，加計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新台幣3,251,722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計新台幣15,623,650元後，及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56,703,806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397,316,660元。
- 2.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五。
- 3.謹提請承認。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要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符合現行法律規範，與本公司治理所需，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55 頁附件七。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董事報酬給付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報酬給付辦法」，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八。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39,583,614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958,361 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每仟股配發 100 股。

- 2.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於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1日止由股東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3.本次股東股票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6.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 7.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 由：第十二屆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1.本公司第11屆董事任期於114年6月14日屆滿，本次改選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應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2.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擬配合股東常會召開，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現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解任，新任董事於本次股東會結束後即行就任，任期自114年6月19日起至117年6月18日止，任期3年。
- 3.本次應選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業經本公司第11屆第18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附件九。

選舉結果：

## 五、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第十二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公決。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借助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含法人及其指派之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行使董事職權之自然人，於擔任其他事業時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候選人競業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件十，俟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後，對當選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
- 4.謹提請討論。

決議：

## 六、臨時動議

散會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3 年，在本公司經營團隊及所有全體同仁，不懼挑戰而努力奮戰之下，本公司主要通路，如百貨專櫃通路、電子商務通路、門市通路，業績均有明顯增長。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4,642,604 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業收入 4,063,697 千元，增加 578,907 仟元；稅後淨利為 152,983 仟元，較去年同期稅後淨利 108,372 千元，減少 44,61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86 元，較去年同期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2.81 元，成長 1.05 元。茲將本公司 113 年的合併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基本每股盈餘：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	4,642,604	4,063,697	578,907	14.25%
合併營業毛利	1,073,277	987,716	85,561	8.66%
稅前純益	192,115	142,845	49,270	34.49%
稅後純益	152,983	108,372	44,611	41.16%
基本每股盈餘(元)	3.86	2.81	1.05	37.37%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69.77	69.7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3.19	180.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84	113.93
	速動比率(%)	61.28	66.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5	3.82
	權益報酬率(%)	15.47	12.17
	純益率(%)	3.30	2.67

## 壹、母公司「百貨購物中心」與「自營門市」營運策略

截至 113 年底，百貨購物營業據點為全台百貨購物通路市占率第一，透由三方長久經營之商譽與客戶信賴，持續拓展營業據點，以擴大整體服務網絡。未來台灣地區主要以複合式購物中心為百貨主流，本公司也將以複合式購物中心作百坪大店作為主力展店標的。

## 貳、商用與空調工程營運策略

### 一、商用工程部建立

本公司立志成為首創全國性商用工程，主要策略有：

1. 六都都會區拓展集雅社自營旗艦門市；
2. 輔以電訪顧服中心不斷關懷與即時提供優惠方案予店家；
3. 後勤單位向原廠爭取商用工程價格優勢，吸引店家進貨；
4. 持續增聘商用工程營業同仁，增加業績量

截至 113 年底為止，已順利建構桃園、新竹、台中、彰化、台南、高雄等六個商用工程門市，成為多元拓展業務來源的堅強後盾。

### 二、工事安裝部建立

本公司各項家電安裝費用過往皆委託第三方安裝，自 111 年起透過子公司集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高雄中正工事安裝部，架構空調/電視/音響工事安裝團隊，為高雄消費者提供安裝服務，如此可減少對外部空調與電視安裝廠商依賴，降低安裝成本；可自行要求安裝品質，極大避免無法控制的客訴產生，例如：安裝人員態度不佳、安裝時間不守時...等。至 113 年底止，已建立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等八個工事安裝部，提供消費者高品質可信賴的安裝服務。

## 三、電子商務營運策略

主要分「集雅社」與「集盛」兩個事業體，進行多項營業組織改革與營銷策略，如下：

1. 營業員兼 PM，改以團績進行考核，不斷開發更多元豐富的商品，增加業績能力與爭；
2. 每月訂定特定商品 PSI 專屬網購進貨通道；
3. 擴大商品線，整合平台資源，延伸線上直播；
4. 集雅社開始觸及團購通路並深耕；
5. 除現有通路品牌外，積極拓展不同屬性通路品牌，以符合各電商平台市場需求。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王駿凱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趙章如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 年 11 月 05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十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九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九條 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七日。<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u></p>	<p>第十九條 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七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706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集雅社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雅社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集雅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集雅社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集雅社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集雅社集團依進貨採購合約等文件之獎勵條件認列供應商獎勵金，列為成本之減項。因獎勵金金額重大而供應商眾多且獎勵金計算條件不盡相同，因此，本會計師將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主要供應商合約，並訪談採購主管以瞭解相關供應商獎勵金之約定及管理機制。
2. 瞭解、評估及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分析及比較兩年度供應商獎勵金金額之變化情形。
3. 針對本年度供應商獎勵金及期末應收獎勵金項目，抽核相關合約等佐證文件及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獎勵金入帳和期末應收金額之正確性。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集雅社集團之存貨主要為影像、家電及聲音類商品，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驗證所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3.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所定政策及其售價相符，並驗證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合理評價。
4.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集雅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雅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集雅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集雅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集雅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雅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雅社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集雅社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廖阿甚

王駿凱

廖阿甚  
王駿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4,384	9	\$	248,86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202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6,344	-		10,85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448	-		2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91,119	23		915,301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295,827	9		245,045	8
130X	存貨	六(六)		1,106,809	33		971,648	31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52,226	2		37,82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236	1		12,323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2,626,595</b>	<b>77</b>		<b>2,442,113</b>	<b>78</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55,891	19		554,362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6,880	1		35,19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52,026	2		62,260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5,077	-		17,7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0,551	1		19,36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878	-		8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2,22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771,436</b>	<b>23</b>		<b>701,986</b>	<b>22</b>
1XXX	<b>資產總計</b>		\$	<b>3,398,031</b>	<b>100</b>	\$	<b>3,144,099</b>	<b>100</b>

(續次頁)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535,000	16	\$ 588,000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991,964	29	829,754	26
2150	應付票據		10,072	-	5,335	-
2170	應付帳款		563,091	17	534,995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72,002	5	142,36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852	1	13,10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8,090	-	8,699	-
2310	預收款項		17,413	1	11,89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84	-	9,37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327,668</u>	<u>69</u>	<u>2,143,524</u>	<u>68</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9,411	1	26,999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3,650	-	6,6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6,973	-	14,29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72	-	2,50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3,114</u>	<u>1</u>	<u>50,394</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2,370,782</u>	<u>70</u>	<u>2,193,918</u>	<u>70</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95,836	12	395,836	1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36,138	4	136,138	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82,335	2	71,48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12,940	12	346,727	1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027,249</u>	<u>30</u>	<u>950,181</u>	<u>30</u>
3XXX	<b>權益總計</b>		<u>1,027,249</u>	<u>30</u>	<u>950,181</u>	<u>3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398,031</u>	<u>100</u>	<u>\$ 3,144,09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謝舒閔



會計主管：何政鋒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4,642,604	100	\$ 4,063,6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二十五)	( 3,569,327)	( 77)	( 3,075,981)	( 76)
5900 營業毛利		1,073,277	23	987,716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668,382)	( 14)	( 657,197)	( 16)
6200 管理費用		( 207,974)	( 5)	( 188,347)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434)	-	( 1,6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76,790)	( 19)	( 847,234)	( 21)
6900 營業利益		196,487	4	140,48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221	-	1,40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6,510	-	10,5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883)	-	( 80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1,220)	-	( 8,8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372)	-	2,363	-
7900 稅前淨利		192,115	4	142,84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39,132)	( 1)	( 34,473)	( 1)
8200 本期淨利		\$ 152,983	3	\$ 108,372	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4,065	-	\$ 1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813)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52	-	\$ 1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235	3	\$ 108,551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2,983	3	\$ 108,37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6,235	3	\$ 108,551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3.86		\$ 2.81	
9850 稀釋		\$ 3.82		\$ 2.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謝舒閔



會計主管：何政鋒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u>112 年 度</u>						
112年1月1日餘額	\$ 376,375	\$ 95,268	\$ 57,391	\$ 301,194	\$ 830,228	
本期淨利	-	-	-	108,372	108,3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9	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8,551	108,55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4,089	( 14,089)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48,929)	( 48,929)	
可轉債公司債轉換	六(十六)(十七)	19,461	40,870	-	60,33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95,836	\$ 136,138	\$ 71,480	\$ 346,727	\$ 950,181	
<u>113 年 度</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95,836	\$ 136,138	\$ 71,480	\$ 346,727	\$ 950,181	
本期淨利	-	-	-	152,983	152,9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52	3,2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6,235	156,235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855	( 10,855)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79,167)	( 79,16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95,836	\$ 136,138	\$ 82,335	\$ 412,940	\$ 1,027,2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謝舒閔



會計主管：何政鋒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 度	112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92,115	\$ 142,8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二)	111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34	1,690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二)(二十四)	27,581	22,654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四)	3,264	3,0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57	1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1,221 )	( 1,40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1,220	8,8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313 )	-
應收票據		( 5,192 )	211
應收帳款		124,241	( 208,620 )
其他應收款		( 51,275 )	( 36,694 )
存貨		( 135,161 )	( 52,502 )
預付款項		( 14,406 )	35,13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28,913 )	13,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62,210	109,757
應付票據		4,737	3,052
應付帳款		28,096	51,495
其他應付款		29,637	3,320
預收款項		5,517	( 1,801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5,194 )	( 7,483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048	6,60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252 )	( 6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8,341	93,370
收取之利息		1,221	1,407
支付之利息		( 11,220 )	( 7,113 )
支付之所得稅		( 28,374 )	( 49,95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9,968	37,70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5,491 )	4,3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00,5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99,572 )	( 216,03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1,738	8,02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 630 )	( 1,83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3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 )	( 32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 12,22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4,100 )	( 117,510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3,500,000	2,985,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 3,553,000 )	( 2,807,000 )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九)	-	( 157,6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569	7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8,753 )	( 8,36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79,167 )	( 48,92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0,351 )	( 36,13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517	( 115,94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867	364,8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4,384	\$ 248,8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謝舒聞



會計主管：何政鋒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631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依進貨採購合約等文件之獎勵條件認列供應商獎勵金，列為成本之減項。因獎勵金金額重大而供應商眾多且獎勵金計算條件不盡相同，因此，本會計師將供應商獎勵金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主要供應商合約，並訪談採購主管以瞭解相關供應商獎勵金之約定及管理機制。
2. 瞭解、評估及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分析及比較兩年度供應商獎勵金金額之變化情形。
3. 針對本年度供應商獎勵金及期末應收獎勵金項目，抽核相關合約等佐證文件及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獎勵金入帳和期末應收金額之正確性。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影像、家電及聲音類商品，由於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驗證所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3.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所定政策及其售價相符，並驗證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合理評價。
4.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廖阿甚

廖阿甚

王駿凱

王駿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集雅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9,288	7	\$ 200,30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202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10,800	-	5,30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95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二)	747,889	21	882,861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292,701	8	241,922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69,444	7	166,814	5
130X	存貨	五及六(六)	1,037,869	29	894,732	27
1410	預付款項		23,447	1	18,01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287	1	12,30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689,881</u>	<u>74</u>	<u>2,422,268</u>	<u>74</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90,629	8	282,31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03,698	11	296,801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2,302	1	28,77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92,444	5	204,970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5,077	-	17,7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9,206	1	18,34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8	-	6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2,22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44,177</u>	<u>26</u>	<u>861,802</u>	<u>2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634,058</u>	<u>100</u>	<u>\$ 3,284,070</u>	<u>100</u>

(續次頁)

  
 集雅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10,000	6	\$ 322,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二)	1,561,305	43	1,243,424	38	
2150	應付票據		9,500	-	4,025	-	
2170	應付帳款		554,990	15	527,714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187	-	1,76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二)	156,243	5	128,59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41,798	1	33,43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524	1	11,68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6,363	-	6,8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51	-	9,17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567,761</u>	<u>71</u>	<u>2,288,688</u>	<u>70</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6,496	1	22,356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3,650	-	6,6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6,973	-	14,29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21	-	1,95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9,048</u>	<u>1</u>	<u>45,201</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2,606,809</u>	<u>72</u>	<u>2,333,889</u>	<u>7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95,836	11	395,836	1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36,138	4	136,138	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82,335	2	71,48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12,940	11	346,727	11	
3XXX	<b>權益總計</b>		<u>1,027,249</u>	<u>28</u>	<u>950,181</u>	<u>2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634,058</u>	<u>100</u>	<u>\$ 3,284,07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謝舒閔



會計主管：何政鋒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4,477,822	100	\$ 3,928,6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二)	( 3,488,963)	( 78)	( 3,015,600)	( 77)		
5900 營業毛利		988,859	22	913,057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 630,954)	( 14)	( 621,878)	( 16)		
6200 管理費用		( 188,104)	( 4)	( 168,888)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467)	-	( 1,6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19,525)	( 18)	( 792,429)	( 20)		
6900 營業利益		169,334	4	120,62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2,615	-	2,48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7,358	-	11,3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 3,175)	-	( 1,94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8,476)	-	( 6,6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9,788	-	12,88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10	-	18,103	1		
7900 稅前淨利		187,444	4	138,73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34,461)	( 1)	( 30,359)	( 1)		
8200 本期淨利		\$ 152,983	3	\$ 108,372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4,065	-	\$ 1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813)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52	-	\$ 1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235	3	\$ 108,551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3.86		\$ 2.81			
9850 稀釋		\$ 3.82		\$ 2.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謝舒閔



會計主管：何政鋒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 法	留 定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u>112 年 度</u>											
		\$	376,375	\$	95,268	\$	57,391	\$	301,194	\$	830,228
			-		-		-		108,372		108,372
			-		-		-		179		179
			-		-		-		108,551		108,55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089	(	14,089)		-
	六(十八)		-		-		-	(	48,929)	(	48,929)
	六(十六)(十七)		19,461		40,870		-		-		60,331
		\$	395,836	\$	136,138	\$	71,480	\$	346,727	\$	950,181
<u>113 年 度</u>											
		\$	395,836	\$	136,138	\$	71,480	\$	346,727	\$	950,181
			-		-		-		152,983		152,983
			-		-		-		3,252		3,252
			-		-		-		156,235		156,23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855	(	10,855)		-
	六(十八)		-		-		-	(	79,167)	(	79,167)
		\$	395,836	\$	136,138	\$	82,335	\$	412,940	\$	1,027,2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謝舒閔



會計主管：何政鋒





集雅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 度	112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87,444	\$ 138,7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二十二) 111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67	1,663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22,657	18,391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四) 3,264	3,0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二) 57	1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2,615 )	( 2,489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8,476	6,6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 19,788 )	( 12,8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313 )	-
應收票據	( 4,954 )	346
應收帳款	134,998	( 203,228 )
其他應收款	( 51,272 )	( 36,94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630 )	( 4,608 )
存貨	( 143,137 )	( 43,670 )
預付款項	( 5,431 )	36,71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27,980 )	7,9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17,881	134,011
應付票據	5,475	3,054
應付帳款	27,276	51,2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77 )	( 739 )
其他應付款	27,647	6,02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359	( 29,477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5,325 )	( 6,91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252 )	( 67 )
長期應付票據	7,048	6,6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2,886	73,451
收取之利息	2,615	2,489
收取之股利	六(七) 11,469	12,888
支付之利息	( 8,476 )	( 4,934 )
支付之所得稅	( 25,285 )	( 44,20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3,209	39,68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5,491 )	4,5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00,5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92,000 )	4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9,572	( 156,36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1,738	8,02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	( 5,504 )
取得無形資產	( 630 )	( 1,83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3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 )	( 34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 12,22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6,112 )	( 23,176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2,780,000	2,2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 2,892,000 )	( 2,178,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 32 )	2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6,917 )	( 6,620 )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九) -	( 157,6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79,167 )	( 48,92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8,116 )	( 150,89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981	( 134,38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307	334,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288	\$ 200,3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謝舒閔



會計主管：何政鋒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6,703,80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2,984,782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稅後）	3,251,72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623,650)
可供分配盈餘	397,316,660
分配項目：	
減：股票股利-1.0 元	(39,583,614)
減：現金股利-2.0 元	(79,167,2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8,565,818
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十七次)

114年06月19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廿五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5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30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u>                      (以下略)</p>	<p>第廿五條  <u>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5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1.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u>                      (以下略)</p>	<p>因應證券交易法第14條修正，所作之修訂。</p>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七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u></p>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七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年06月19日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  <u>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百分之二十，各自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淨值百分之二十。各自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淨值百分之十。</u></p>		<p>配合櫃買查核要求修訂作業內容</p>
<p><u>第六條：</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u>第五條：</u>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u>第二章：處理程序</u>  <u>第一節：處理程序之訂定</u>  <u>第六條：</u>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已依本法規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條次變更            內容修訂及刪除</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七條：</u>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u>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投資循環程序辦理。</u>  <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u>(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評估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則須事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二)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授權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通過，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u>  <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u>  <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u>第七條：</u>  <u>公司訂定本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所定處理程序辦理：</u>  <u>一、資產範圍。</u>  <u>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u>  <u>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u>  <u>四、公告申報程序。</u>  <u>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  <u>六、對子公司取得或份資產之控管程序。</u>  <u>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處罰。</u>  <u>八、其他重要事項。</u>  <u>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規定辦理外，並依本章第二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u>  <u>本公司及子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u>  <u>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本處理程序。</u></p> <p><u>第八條：</u>  <u>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條次變更  內容修訂及刪除</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三、執行單位</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負責執行。</u></p> <p><u>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u>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相關法令規定</u>），並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u>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u>（二）</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u>（三）</u>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以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u>1.</u>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u>2.</u>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u>（四）</u>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del>第二節：資產之取得或處分</del></p> <p><del>第九條：</del>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u>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u>二、</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u>三、</u>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u>（一）</u>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u>（二）</u>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u>四、</u>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del>第十二條：</del>  <del>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del></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第十三條:</u>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u></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u>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u></p> <p><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二)投資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交易之有價證券，由財務部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單一標的金額依公司核決權限進行核准；其投資總額上限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 20%，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u></p> <p><u>(三)投資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交易之股票，單一投資標的投資總額上限為淨值 20%，均須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四)以債券型基金、票券、債券等以貨幣市場工具為操作對象並賺取固定利息收益性質，單一總額的投資總額上限為淨值 20%；其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之；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則須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u></p> <p><u>(五)投資於非屬上述(二)至(四)之其他有價證券，由財務部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投資總額上限不得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u></p> <p><u>(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u></p>	<p><u>第十條:</u></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 內容修訂及刪除</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u>三、執行單位</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u></p>		
<p><u>第九條：關係人交易</u>  <u>(一)評估與認定依據：</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u>第七條</u>、<u>第八條</u>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第七條</u>、<u>第八條</u>及<u>本條</u>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u>十四條</u>第一項<u>第八款</u>規定辦理。  關係人之<u>認定</u>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二)決議程序：</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執行單位</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本條</u>第三項及<u>第四項</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u>第二節：關係人交易</u>  <u>第十四條：</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u>前節</u>及<u>本節</u>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前節</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u>十二條</u>規定辦理。  <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u>，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u>一、</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u>二、</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u>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第十六條</u>及<u>第十七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u>四、</u>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條次變更  內容修訂及刪除</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5.</u>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6.</u>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7.</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u>或</u>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u>，依<u>前述</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三)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u></p> <p><u>1.</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1)</u>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u>(2)</u>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p>	<p><u>五、</u>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六、</u>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七、</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u>及</u>子公司間<u>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u>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u>第一項</u>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第十六條：</u></p> <p>本公司<u>及子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u>一、</u>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u>二、</u>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1)、(2)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1)、(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b>2.</b>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款之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b>(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b></p> <p>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p> <p><b>1.</b>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p>	<p>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b>一、</b>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二、</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b>三、</b>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b>四、</b>本公司及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b>第十七條：</b></p> <p>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b>一、</b>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u>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契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 1. 及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若依前述 1. 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獲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del>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del></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子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u>本條</u>規定辦理。</p>	<p>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p><u>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u></p> <p><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u>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u>三、執行單位</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u></p> <p><u>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p> <p><u>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u></p>	<p>第十一條：</p>	<p>條次變更 內容修訂及刪除</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u></p> <p><u>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u></p> <p><u>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u>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u></p> <p><u>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u></p>		條次變更 內容修訂及刪除
<p><u>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u></p> <p><u>一、交易原則與方針</u></p> <p><u>(一)交易種類</u></p> <p><u>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匯率、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器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u>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u></p> <p><u>(二)經營(避險)策略</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u></p>	<p><u>第四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u>第十九條：-</u></p> <p><u>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u></p> <p><u>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u></p> <p><u>二、風險管理措施。</u></p> <p><u>三、內部稽核制度。</u></p> <p><u>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p> <p><u>第二十條：</u></p> <p><u>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u></p> <p><u>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u></p> <p><u>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u>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u>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u></p>	條次變更 內容修訂及刪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非避險性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p> <p><u>(三)權責劃分</u></p> <p><u>1.財務部</u></p> <p><u>(1)交易人員</u></p> <p><u>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u></p> <p><u>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u></p> <p><u>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u></p> <p><u>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u></p> <p><u>(2)會計人員</u></p> <p><u>A.執行交易確認。</u></p> <p><u>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u></p> <p><u>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u></p> <p><u>D.會計帳務處理。</u></p> <p><u>E.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u></p> <p><u>(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u></p> <p><u>(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u></p> <p><u>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u></p> <p><u>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均需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以進行之，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u></p> <p><u>B.非避險性交易，需事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p> <p><u>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u></p>	<p><del>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del></p> <p><del>五、其他重要風管理措施。</del></p> <p><u>第二十一條：</u></p> <p><del>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del></p> <p><del>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del></p> <p><del>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del></p> <p><del>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del></p> <p><del>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del></p> <p><del>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del></p> <p><del>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del></p> <p><u>第二十二條：</u></p> <p><del>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del></p> <p><del>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del></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另外本公司在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u>2.稽核部門</u></p> <p><u>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報告。</u></p> <p><u>3.績效評估</u></p> <p><u>(1)避險性交易</u></p> <p><u>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u></p> <p><u>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u></p> <p><u>C.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u></p> <p><u>(2)非避險性交易</u></p> <p><u>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u></p> <p><u>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u></p> <p><u>(1)契約總額</u></p> <p><u>A.避險性交易額度</u></p> <p><u>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每月月底外幣資產(如:應收帳款、銀行存款)減除負債後的淨部位之三分之二為上限。</u></p> <p><u>B.非避險性交易額度</u></p> <p><u>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非避險性之交易契約總額以新台幣伍佰</u></p>	<p><del>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del></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萬元為限。</u></p> <p><u>(2)損失上限之訂定</u></p> <p><u>A.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u></p> <p><u>B.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u></p> <p><u>C.一旦損失超過損失上限時，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董事長採取必要之措施。</u></p> <p><u>二、風險管理措施</u></p> <p><u>(一)信用風險管理:</u></p> <p><u>1.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u></p> <p><u>2.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u></p> <p><u>3.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u></p> <p><u>4.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經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u></p> <p><u>(二)市場風險管理:</u></p> <p><u>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u></p> <p><u>(三)流動性風險管理:</u></p> <p><u>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u></p> <p><u>(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u></p> <p><u>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u></p> <p><u>(五)作業風險管理</u></p> <p><u>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u></p> <p><u>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u>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u>(六)商品風險管理</u>  <u>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u></p> <p><u>(七)法律風險管理:</u>  <u>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u></p> <p><u>三、內部稽核制度</u></p> <p><u>(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u></p> <p><u>四、定期評估方式</u></p> <p><u>(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u></p> <p><u>(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u></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u>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u></p> <p><u>(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u></p> <p><u>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p><u>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u>(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u>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u></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u>(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u></p>	<p><u>第五節：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u></p> <p><u>第三十三條：</u></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或子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條次變更 內容修訂及刪除</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b>本</b>條第一項<b>第(一)款</b>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b>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b></p> <p><b>(一)董事會日期：</b>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b>證券主管機關</b>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b>(二)事前保密承諾：</b></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b>(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b></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p>	<p><b>第二十四條：</b> <del>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及子公司</del>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b>同前</b>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b>第二十五條：</b></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b>金管會</b>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b>第二十六條：</b></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b>第二十七條：</b></p> <p><del>本公司及子公司</del>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b>除下列情形外</b>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li>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li> </ol> <p><b>(四)契約應載內容：</b></p> <p>契約應載明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違約之處理。</li> <li>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li> <li>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li> <li>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li> <li>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li> </ol> <p><b>(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b>參與合併、分</p>	<p>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li> <li>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li> <li>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li> <li>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li> <li>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li> </ol> <p><b>第二十八條：</b></p> <p><del>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del>，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約之處理。</li> <li>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li> <li>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li> <li>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li> <li>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li> <li>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li> </ol> <p><b>第二十九條：</b></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項（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u>規定辦理。</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u>1.人員基本資料</u>：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u>2.重要事項日期</u>：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u>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u>：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證券主管機關</u>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p>	<p>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u>第三十條：</u></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u>及子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u>規定辦理。</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u>一、人員基本資料</u>：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u>二、重要事項日期</u>：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u>：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管會</u>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規定辦理。</p>	<p>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b>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  <b>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b>  <b>(一)</b>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b>(二)</b>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b>(三)</b>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b>(四)</b>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b>1.</b>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2.</b>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b>(五)</b>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六)</b>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七)</b>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p><b>第三章：資訊公開</b>  <b>第二十一條：</b>  <b>一、</b>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b>二、</b>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b>三、</b>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b>四、</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b>(一)</b>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二)</b>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b>五、</b>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del>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del>  <b>六、</b>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del>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del>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七、</b>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條次變更 內容修訂及刪除</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b>1.</b>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b>2.</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b>3.</b>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b>(八)</b>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b>1.</b>每筆交易金額。</p> <p><b>2.</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b>3.</b>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b>4.</b>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b>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b>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b>，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b>三、公告申報程序</b></p> <p><b>(一)</b>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b>證券主管機關</b>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b>(二)</b>本公司應按月將<b>本</b>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b>證券主管機關</b>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b>(一)</b>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b>(二)</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b>(三)</b>買賣附買回、<del>附</del>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b>依下列方式計算之</b>：</p> <p><b>一、</b>每筆交易金額。</p> <p><b>二、</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b>三、</b>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b>四、</b>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b>本準則</b>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b>及子公司</b>取得或處分資產，<b>有下列情形者</b>，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b>金管會指定網站</b>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b>及子公司</b>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b>金管會</b>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三)</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四)</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五)</u>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券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本公司<del>及子公司</del>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del>及子公司</del>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第三十二條：</u></p> <p>本公司<del>及子公司</del>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一</u>、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u>二</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u>三</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u>第四章：附則</u></p> <p><del>第三十三條：公營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外，餘得免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del></p>	條次變更 內容修訂及刪除
<p><u>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p><u>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u></p> <p><u>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p> <p><u>四、前述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u>第三十四條：</u></p> <p><u>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u></p> <p><u>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u></p> <p>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del>及子公司</del>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條次變更 內容修訂及刪除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u>十六</u>條： 本程序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u>三十五</u>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u>處理</u>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del>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del></p>	<p>條次變更 內容修訂及刪除</p>
<p>第<u>十七</u>條：<u>罰則</u> <u>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員工內部管理規章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p>	<p>刪除</p>	<p>條次變更 內容修訂及刪除</p>
<p>第<u>十八</u>條：<u>實施與修訂</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刪除</p>	<p>條次變更 內容修訂及刪除</p>
<p>第<u>十九</u>條：<u>附則</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u>三十六</u>條：<u>附則</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條次變更 內容修訂及刪除</p>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報酬給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年06月19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第二款 依股東會通過之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之決議分配，其酬勞總額上限及分配權數如下： (一)略 (二)非獨立董事依下列方式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分派 <u>上表酬勞總額上限 40%之比率</u>： 1.非獨立董事基本權數為 1。  2.董事會出席率 80%以上，權數加 1。 3.其他重要貢獻，經董事會討論後通過，權數加 1。 <u>計算方式：非獨立董事之個人權數 X 任職期間(按月計算)/參與分配之全體非獨立董事權數總和，再乘以上表之酬勞總額上限 40%之比率作為分派金額。</u> (三)<u>凡非獨立董事與董事配偶，為集雅社與集盛銀行額度之擔保者，該董事本人分派上表酬勞總額上限 60%之比率。</u> <u>計算方式為：擔保人以每月底為集雅社與集盛擔保額度加總/所有擔保人每月底擔保銀行額度總額，再乘以上表之酬勞總額上限 60%分派之。</u></p>	<p>第三條第二款 依股東會通過之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之決議分配，其酬勞總額上限及分配權數如下： (一)略 (二)非獨立董事依下列方式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 <u>進行</u>分派：  1.非獨立董事基本權數為1。 <del>2.因公司融資需求，擔任連帶保證人，權數加3。</del> 3.董事會出席率80%以上，權數加1。 4.其他重要貢獻，經董事會討論後通過，權數加1。  (三)<u>計算方式：</u> <u>非獨立董事之個人權數 X 任職期間(按月計算)/參與分配之全體非獨立董事權數總和，在乘以上表之酬勞總額上限。</u></p>	<p>配合公司營運所作之修訂。</p>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類別	被提名姓名	性別	國籍	學歷	經歷	兼任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集雅股數
董事	盧乾三	男	台灣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碩士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乾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集勝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20,000 股
董事	蘇在基	男	台灣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碩士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原鼎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54,390股
董事	余坤錫	男	台灣	正修工業專科學校 電子工程科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集悅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965,094股
董事	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良仲	男	台灣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電子科	宇大勝企業有限公司品保部經理	無	6,960,945股
獨立董事	賴信忠	男	台灣	台中技術學院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立本台灣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組長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及公開發行公司 之簽證會計師 高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首賢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李詠婷	女	台灣	中國文化大學商學院 會計學系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審計員	沛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股
獨立董事	王周珍	男	台灣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 學系博士	義守大學智慧科技學院電子工程學系副教授 義守大學智慧科技學院電子工程學系教授 義守大學智慧科技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義守大學智慧科技學院院長 義守大學智慧科技學院電子工程 學系教授	0股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 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名單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公司職務
董事	蘇在基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賴信忠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 JE01010 租賃業
  - 1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6、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7、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1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0、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2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7、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28、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29、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3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34、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35、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36、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7、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3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9、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40、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41、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42、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43、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4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4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46、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47、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48、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49、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50、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51、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52、 G801010 倉儲業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廢止及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保留新台幣 18,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計 1,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五 條 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發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就得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通知及召集，依公司法、依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票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辦理，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進行公告。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7 人至 11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

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董事。

第十六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此外，董事會得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與董事車馬費。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 5 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 1.5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 廿 七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廿 八 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 廿 九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 三 十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 卅 一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七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乾三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若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三條 (股東提案權)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影響會議秩序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宣布停止討論，並即進行其他議程或程序。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方式)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集會及散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股東會既定議程完成後，得由主席宣布散會。

#### 第二十條 (修正與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

- 第1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2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3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4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5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6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7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8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使用有召集權人所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9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10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11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法令依據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

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交易。

第五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已依本法規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公司訂定本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份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規定辦理外，並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本處理程序。

第八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本公司及子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三節：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

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子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五節：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或子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收購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

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四章：附則

第三十三條：公營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外，餘得免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

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六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經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經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第四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第五次修正經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十五日第五次修正經股東會通過。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報酬給付辦法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發放能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係指下列事項：

- 一、酬勞：依本公司章程按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之酬勞。
- 二、報酬：依公司章程設置之獨立董事之定額報酬及依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組織章程聘請獨立董事以外之外部委員之定額報酬。
- 三、業務執行費用：出席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或列席股東會之車馬費。

第三條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之酬金發放金額及分配方式

一、獨立董事報酬：

其定額報酬為每年固定酬金新台幣二十萬元，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提撥之董事酬勞，並於每年 12 月 31 日發放，未滿一年者，以當選任職月份數佔全年之比例發放，上述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二、非獨立董事之酬勞：

依股東會通過之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之決議分配，其酬勞總額上限及分配權數如下：

(一)非獨立董事酬勞分派總額上限：

稅後 EPS	酬勞總額上限
>2	稅後淨利之 1.5%
≤2	稅後淨利之 1%
≤1.5	稅後淨利之 0.5%
≤1	不分配酬勞

(二)非獨立董事依下列方式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進行分派：

- 1.非獨立董事基本權數為 1。
- 2.因公司融資需求，擔任連帶保證人，權數加 3。
- 3.董事會出席率 80%以上，權數加 1。
- 4.其他重要貢獻，經董事會討論後通過，權數加 1。

(三)計算方式：

非獨立董事之個人權數 X 任職期間(按月計算)/參與分配之全體非獨立董事權數總和，在乘以上表之酬勞總額上限。

三、各董事之業務執行費用：

各非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或列席股東會，其車馬費每次每人新台幣貳仟元整，若董事住所在台中市(含)以北者及獨立董事，車馬費每次每人新台幣伍仟元整。

四、功能性委員之報酬：

除獨立董事以外之外部功能性委員，其定額報酬為每年固定酬金新台幣五萬元，未滿一年者，以當選任職月份數佔全年之比例發放。

第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修訂時亦同。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2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5,836,14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9,583,614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三、董事持股明細如下表所示：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盧乾三	620,000	1.57%
董事	蘇在基	354,390	0.89%
董事	余坤錫	965,094	2.44%
董事	集利投資(股)公司	6,960,945	17.59%
獨立董事	陳雅娟	—	—
獨立董事	賴信忠	—	—
獨立董事	趙章如	—	—
全體董事合計		8,900,429	22.49%

為風格  
For the  
sound of style  
發聲

